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審字第1041178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1. 本會已由林偉宗理事及  
本人出席討論

2. 存 (洽承辦人更改連絡地址)

104年7/6

開會事由：召開都市計畫辯護制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城鄉發展局1137會議室

主持人：邱局長敬斌

聯絡人及電話：翁詠芳 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  
7153

出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  
市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

備註：

- 一、本市為推動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依循都市計畫法第19條程序下，提供民眾另一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管道，並建立都市計畫辯護規劃師制度，邀集公會建立合作模式，希透過兩方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民眾陳情發聲及輔助說明都市計畫之管道，提供專業溝通之專業語言，落實參與式規劃之精神。
- 二、本次會議邀請各公會代表撥冗出席與會討論，以利後續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之推動。
- 三、檢送都市計畫辯護制研商會議會議議程供參。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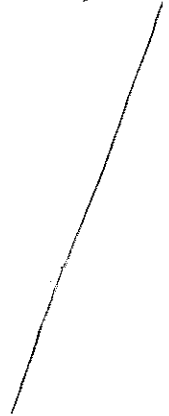
10

11

12

13

14



## 都市計畫辯護制研商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城鄉發展局 1137 會議室

主持人：邱局長敬斌

壹、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會議說明

本府推動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依循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程序下，提供民眾另一種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之管道，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後，民眾能透過都市計畫辯護制提升民眾參與的權利，透過著重與民眾交互溝通，使民眾擁有更完善陳述意見之機會及協助提供與都市計畫草案不同之替選方案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透過都市計畫辯護機制下，規劃時應當程序公開，讓民眾在決策中扮演積極角色，讓陳述意見以另一種辯護機制方式充分落實在都市計畫程序上，本府希建立都市計畫辯護規劃師制度，透過各專業技師的技術能力，協助判斷民眾所提陳情意見內容，並協助民眾更為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輔助民眾陳情發聲，作為民眾陳情辯護者之角色，轉化陳情內容為專業語言與市府及都委會作溝通與對話，並進一步提出建議替代方案。

透過都市計畫辯護規劃師制度，市府與公會建立合作模式，希透過兩方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民眾陳情發聲及輔助說明都市計畫問題之管道，提供更專業溝通的專業語言，落實參與式規劃之精神。

參、與公會合作討論事項

(一)請公會協助事項

1. 請公會推薦合適之辯護規劃師名單公告於本府城鄉局網站。
2. 以公會為聯繫窗口，協助民眾委託技師辯護事宜。<sup>?</sup>
3. 辯護規劃師提供義務條件，幫民眾發聲提供諮詢及陳情。
4. 辯護規劃師協助歸納課題，進一步提出建議替代方案。

5. 保密協定。

(二)請市府協助事項。

(三)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綜合結論

陸、散會